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
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
峰锅炉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3
(2) 环境监测计划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4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37.4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8月20日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08-140827-89-05-771652。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37.4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14日,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垣审管审[2024]93号)。

取得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2月1日,项目竣工。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申请内容增加本次项目,许可证编号91140827MA0GUGMJ4F001Q,有效期限: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2026年1月4日开始调试运行,至2026年2月2日调试结束。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2005.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4.99%;项目实际投资1695.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5.3%。

环评中设计规模:2台4.2MW+1台29MW燃气锅炉。

实际规模:2台4.2MW+1台29MW燃气锅炉。

1.2 施工简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7500m², 燃气锅炉生产车间 734.47m², 主要建设 2×4.2MW+1×29MW3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次项目不新建供热站, 依托现有供热站、热水管网。3 台天然气锅炉采用扩散式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燃烧后的烟气通过各自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北厂区办公区化粪池处理。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 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整个施工过程中,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4 年 8 月 20 日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备案项目代码: 2408-140827-89-05-771652。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垣审管审[2024]93 号)。

取得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 2025 年 2 月 1 日, 项目竣工。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 申请内容增加本次项目, 许可证编号 91140827MA0GUGMJ4F001Q, 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进行调试, 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开始调试运行, 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调试结束。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并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 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 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CW1BQK2T)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监测及资料收集，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并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2 月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组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工程污染物排放、处理和固废管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向公众公开后无反对意见，验收组同意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供热 37.4 兆瓦燃气应急调峰锅炉建设项目，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于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环境监测目前尚未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